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电子来文

垫桂阳街道发〔2023〕47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桂阳街道2023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各办、所、站、中心、大队：

现将《桂阳街道2023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阳街道 2023 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为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垫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暂行）》《桂阳街道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特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桂阳街道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灾（险）情的应对工作。其他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参照本预案执行。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4个，分别为：

新村社区：电力新村危岩带；

月阳社区：钟嘴寨坎下滑坡区域；

天宝社区：董家湾滑坡区域、李家湾滑坡区域。

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情况见附录1。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桂阳街道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长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担任，副指挥长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具体成员单位和职责见附录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在地质灾害发生时，自动转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治安保卫组、物资保障组、调查评估组、机动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作为具体工作机构。详细分组情况见附录3。

各村（社区）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由村（社区）书记任指挥长，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灾先期应急处置；配合和协助街道应急救援行动。

四、预防、监测、预警

（一）强化隐患排查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各村（社区）要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特别要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重要交通干线、农房周边、旅游景区等区域排查，根据排查结果，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台帐，将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和防灾任务、要求、责任制成“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明白卡”发放到居民手中，把防治责任落实到村（社区）及具体责任人。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牵头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

（二）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体系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对象和范围，制定具体可行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措施，落实监测、预防责任人。组织村（社区）夯实群专结合的“四重”网格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作，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重要天气时段落实专人开展巡查。

（三）加强灾情险情预警预报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县气象局的预警通知，对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开展临灾预报。当预测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时，按照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群众，按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村（社区）要因地制宜使用声光报警器、鸣锣吹哨、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受威胁群众发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让，并在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五、灾（险）情报告和应急响应

（一）报警和接警

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获悉情况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事发当地村（社区）及街道办事处报告。其他部门或者村（社区）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街道办事处。街道接警

电话为：023—74501011。

接警人员应保持清醒头脑，认真记录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接警时间、发生地质灾害的准确位置、现场情况、人员伤亡等信息，立即与相关地灾隐患点监测员、责任人联系，核实险情并报告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

（二）属地预先处理

1.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后，群测群防员或发现灾（险）情的相关人员，立即鸣锣或呼喊发布预警信号，告知所有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提醒按疏散路线撤离。

2.发现灾（险）情的相关人员，3分钟内电话告知防灾责任人（村组干部）和有关部门，防灾责任人（村组干部）15分钟内到达现场，了解灾（险）情，发布预警信号，设置警戒区域，组织险区群众撤离，开展互助互救，并迅速上报街道。

（三）应急响应

1.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接到灾（险）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迅速收集了解灾（险）情情况，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2.若发生小型地质灾害以及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时，应及时报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请求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救援应急设备调集。由县地指决定启动《垫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23-74617050；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电话：023-74684700；

县委县政府值班中心电话： 023-74512345。

3.本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综合协调组立即联系本地驻守地质队员（朱放，男，重庆川东南地质队，电话：15*****60）进一步核实成灾范围和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落实专人24小时监测值守等防范措施，并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加强趋势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应急抢险措施，避免次生灾害和二次人员伤亡；迅速电话报告县地指办，随后书面详细报告地灾发生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地灾防治情况、相关问题等，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抢险救援组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可强行撤离危险区人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布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开展现场搜救工作。

医疗救治组立即调集、安排医疗器材和救护车辆，组织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疗救治。同时开展灾民临时安置地的消毒工作，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保护公共水源地的卫生，及时指导对灾害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治安保卫组迅速组建现场治安队伍，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物资保障组做好灾民的临时安置工作，做好急需救灾救济物资的调配和供应，调集急需的救灾车辆等。

4.人员撤离置点统一设在临近各村村委会，一旦灾情发生，

立即迅速组织村民转移至安置点。撤离后，群众工作组按规定及时发放救灾粮、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和救助资金，以保证灾民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六、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地质灾害受灾人员给予救助和救济，做好灾民安抚、转移安置、灾后后续监测及必要的防范等善后工作。迅速对地质灾害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障碍，恢复交通，统筹安排灾区的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工作。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规建建设管理环保办向县级部门申请，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人负责治理。

地质灾害发生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有关规定作好保险理赔工作。

地质灾害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调查评估组应立即对该地质灾害事件的灾情、影响、灾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救援过程等起因、影响、经验、教训等问题开展调查分析，对事发地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为人为活动引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由街道应急办组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将工作方案和调查结果报县应急局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信息与通信保障

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配备对讲机、手机终端等通讯设备，保证日常应急管理联络安全、畅通，利用渝快政、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确保灾害处置过程中和灾后重建中的通信畅通。

（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街道应急办统一指挥调度，应邀请本地驻守地质队员指导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村（社区）应组建10人以上的综合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证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需要。

（三）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街道应急办、各村（社区）应当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通讯、交通等装备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并加强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及时更新。街道应急办储备足够的救灾物资。

一旦险情发生，为保证救援人员以最快的时间赶赴现场，调集8台应急车辆（街道办事处2台、桂阳派出所1台、规建办3台、应急办1台、农服中心1台），随时供抢险救援使用。

（四）资金保障

街道财政办要落实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制度保障

完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检查、24小时值班制度、灾情速报等应急管理制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快制订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体系、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调度体系，为保障预案有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六）责任追究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八、宣传培训和演练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各村（社区）应利用多种途径、多层次、多方位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应组织相关村（社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简易应急避险演练。

本预案发布后，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应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部门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熟悉本级预案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本预案发布后。4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属地社区要因地制宜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预案，报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备案。

九、附则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抢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由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适时进行修订，修订期限最长5年。

本预案由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十、附录

附录1：桂阳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附录2：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

附录3：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附录 1

桂阳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属地村(社区)	隐患类别	隐患威胁范围	监测和整治方式	片区负责人	村(社区)负责人	地灾监测员	地灾应急员
1	电力新村危岩带	新村社区	危岩、切坡、易产生楔形石块掉落	300 户 1000 人	1、动态监测 2、正在实施工程治理	成*川 13*****89	封*衡 17*****21	谭*顺 13*****15	李* 13*****78
2	钟嘴寨坎下滑坡区域	月阳社区	泥石滑坡	10 户 28 人	1、动态监测	成*川 13*****89	肖*娟 15*****66	袁*碧 13*****87	宋*琼 17*****17
3	董家湾滑坡区域	天宝社区	易发生滑坡	10 户 30 人	动态监测	成*川 13*****89	汪*峰 13*****07	董*平 19*****36	杨* *13*****8 3
4	李家湾滑坡区域	天宝社区	易发生滑坡	5 户 13 人	动态监测	成*川 13*****89	汪*峰 13*****07	董*平 19*****36	杨* 13*****83

附录 2

桂阳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应急职责
1	党政办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地质灾害处置进展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地质灾害处置的指示和批示；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负责地质灾害处置期间的物资准备。
2	党群办	组织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和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3	应急办	统筹指导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和意见，制定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指挥、协调村（社区）、相关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灾后调查评估；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	规建办	负责区地指办日常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详查、排查和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对地质灾害诱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开展排查、监测和处置；按照工作需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
5	平安办	收集、研判与引导社会舆情，负责信访稳定工作。
6	经发办	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将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纳入日常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管理范畴，核实企业受灾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通信、电力、燃气等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应急生活物资供应。
7	财政办	负责筹集调度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资金，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8	民政和社区事务办	负责校园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师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负责支持引导社工和社会组织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慈善捐赠、心理援助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做好灾区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与防控工作
9	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协调指导小区物业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10	农业服务中心	负责水利工程(在建)、设施及周边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以及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加强水利工程、设施后期维护、监管，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负责因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生产受灾情况调度，核实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11	文化服务中心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旅游景区及进出景区 的交通要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12	桂阳派出所	负责地质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和治安工作，协助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
13	桂溪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收集、汇总街道地质灾害情况向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报告。在汛期期间，实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
14	桂阳卫生院	负责受害者医疗救援；做好灾区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与防控工作。
15	司法所	县司法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执法监督，为突发地质灾害涉及人员提供司法援助，帮助维护其合法权利。
16	相关村（社区）	相关村（社区）负责隐患排查和灾前预警信息发布，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应急救援任务和开展生产、生活自救；组建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不少于 10 人，配合和协助街道应急救援行动。

附录 3

桂阳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序号	现场工作组	组长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8人)	分管地质灾害防治领导 (1人)	规建办 2人	应急办1人、党政办1人、规资所1人、社区服务中心1人,农服中心1人,事发地村(社区)1人	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抢险救援工作。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及监控次生灾害;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相关建议。
2	抢险救援组 (38人)	分管应急抢险领导 1人	应急办 2人	规建办2人、经发办1人,农服中心1人,街道应急救援队伍20人、事发地村(社区)10人。	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案,调度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治理相关措施。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通信、电力、道路等设施,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3	医疗卫生组 (8人)	分管医疗卫生领导 1人	民政和社区事务办 2人	桂阳卫生院(5人,视情况增加)	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安排救治医院,调集药品、医疗器械和救护车辆;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4	治安保卫组 (10人)	分管平安建设领导1人	平安办 2人	桂阳派出所3人、执法办2人、事发地村(社区)2人	迅速组建现场治安队伍,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组织现场保护,疏散受灾区域内无关人员,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	后期保障组 (8人)	分管后期保障领导1人	党政办 2人	财政办1人、经发办1人、应急办1人、事发地村(社区)2人	做好灾民的临时安置工作,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急需救灾救济物资的调配和供应,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调集急需的救灾车辆等。
6	机动工作组 (10人)	分管应急抢险领导1人	执法大队 5人	平安办2人、党群办1人、司法所1人	负责现场综合联络,处理现场应急工作和舆情管控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分配人员支援各组。
7	调查评估组 (5人)	分管应急抢险领导1人	应急办 1人	规建办1人、农服中心1人、文化服务中心1人	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灾情、影响、发生原因、灾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救援过程等起因、影响、经验、教训等问题开展调查分析,对事发地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